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75 之 15 號本公司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6,547,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5,000,000 股之 58.99%，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享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東和）、享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福南）、鎂和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坤和）、蘇學文

出席監察人：黃敏雄、林忠權

主席：李東和 董事長



紀錄：蕭淑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董事、經理人及利害關係人遵循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公司永續發展與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2.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辦理。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上市櫃法令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8.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及申請登錄興櫃，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四席。

2.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原任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解任。

3.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就任，至 115 年 6 月 26 日屆滿。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5.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蔡宗倫	31,127,500
獨立董事	邱朝勇	27,192,000
獨立董事	林水城	24,364,000
獨立董事	王文筆	20,428,500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提請解除競業禁止獨立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7,000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5,778,000 權	97.10%
反 對 權 數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9,000 權	2.89%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三時七分。

主席：李東和



紀錄：蕭淑廷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定義）

係指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

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包含：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逐步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增修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依「核決權限表」等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依「核決權限表」等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視個別案件情況，依主管機關要求或於最短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相關業務權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增修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公開發行，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務作業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公開發行，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u>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公開發行，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公開發行，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公開發

			行，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配合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公開發行，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u>本公司</u>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董事<u>及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所</u>選任之獨立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配合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u>監</u>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u>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公開發行，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99年6月11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100年10月25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99年6月11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100年10月25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 <u>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u>	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
--	---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五~六略。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五~六略。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條文修訂。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第一~四項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第一~四項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u>本辦法訂定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九月六日。</u>	本項新增。	增修紀錄。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一、(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三、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三、<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 <u>處理</u> 程序，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 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 <u>作業</u> 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u>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u> ，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u>刪除。</u>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六、	(一) 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時</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八、	(二)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二、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四、	(一)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刪除。 刪除。 (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u>第一</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 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u>第</u><u>四</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 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	--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七、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一)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2.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3. 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時</u>，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2.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八、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二、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u>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u>時，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十四、	(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刪除。 刪除。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u>一</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依第<u>四</u>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u>四</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依第<u>三</u>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u>本公司若</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u>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董事選任程序</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程序</u> 辦理。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辦法</u> 辦理。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u>第二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本條文新增。	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u>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二條之二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選舉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規定，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選票規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選票規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出席證號碼代之。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當選規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 <u>監</u> 事當選規定，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無效選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 <u>程序</u> 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以下略。	無效選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2. 不用本 <u>辦法</u> 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以下略。	配合程序名稱更名修訂。
第十條	開票與宣佈，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開票與宣佈，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本 <u>程序</u> 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 <u>辦法</u> 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程序名稱更名修訂。
第十四條	<u>本程序訂定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九月六日。</u>	本條文新增。	增修紀錄。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邱朝勇	中原大學會計系 高都汽車(股)公司管理本部資深協理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都汽車(股)公司 管理本部資深協理 海景世界企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2	蔡宗倫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 大允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透南風教育基金會執 行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市透 南風教育基金會執 行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3	林水城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林水城律師事務所律師(所長)	林水城律師事務所 律師(所長)	0
4	王文筆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	退休公務人員	0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邱朝勇	高都汽車(股)公司管理本部資深協理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宗倫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